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1〕121号

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苏学位办〔2021〕18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2021年首次招收本科生的专业及2022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尚未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具体为农业智能装备工程、机器人工程、数据计算及应用、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5个专业。

二、审核标准

1.2021年首次招收本科生的专业，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的通知》（苏学位字〔2020〕4号）相关标准执行（见附件2）。

2.2022 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尚未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参照《关于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增列审核工作的通知》(苏学位字〔2015〕6 号)(见附件 3)执行，也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苏学位办〔2021〕18 号)(见附件 1)要求执行。

三、审核程序

1.学院自评。学院组织专家对相关专业师资队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条件等情况进行实地审核。专家组应由相关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组成，总数不得少于 5 人。

2.学校审议及公示。专家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将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专家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省学位办。

四、其他说明

各审核专业提交相关材料，包括申请报告、专家审核意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增列审核专家情况表》、《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相关表格见附件。

各审核专业于 12 月 7 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稿各一式 1 份交教研科，电子版 (word/excel 和 PDF) 发送教研科邮箱

jyk@ujss.edu.cn。联系人:李晓春、常志斌, 联系电话: 88780042。

附件 1.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关于印发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的通知

附件 3.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增列审核工作的通知

教 务 处

2021 年 11 月 9 日